

万國公法

正四冊一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卽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之公法也此法雖名爲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

查封備抵一也

所爭之物土強據爲已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恕之來我卽如法以報之三也

捕拏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卽將其物歸還四也

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爲強償之例其強償有分內外者

內者卽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

外者、卽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

再強償、有分渾特者、

渾者、卽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遇彼國人物、卽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卽爲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卽難免交戰矣、

所謂特者、卽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以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

此等強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不按理、爲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也、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有
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遭別
國強暴免屈即可以正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其自行
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免屈強暴者當如何而行方
可賜以抵償之牌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論之和好時
特賜強償牌照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

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己屈倘負罪之國
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贊武矣

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不
償則只得自理已屈也若彼國曾據此國之財貨產業

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即可捕拏其物，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爲已用，或存之爲質，知彼不賠償而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即可以之入公，而抵償，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皆可入公，不必航延也。

卽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以荷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卽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師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二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公爲戰之

始均當俟以後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爲暫封戰則爲戰事而非封矣

定交戰准強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授遠處部屬使交通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即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鄰國交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

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爲公戰若依規摸宣知或照例始戰卽爲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

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爲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則名爲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爲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爲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爲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爲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

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已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強屈之害夫強屈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爲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在既可捕爲戰利則其疆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擊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例凡敵貨在己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擊在局外之地所以不可捕擊者非因敵國之權

而然實尊友國之權而然也

別物應亡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

古時_新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尚在我之疆內者或
捕爲奴僕或竟殺之尚不以爲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
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律爲準但其意稍寬蓋其時人
情風俗漸爲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
不討然討之之權不廢唯俟復和時再行討索耳

賓氏書與虎哥同義而更爲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既
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捕擊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
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債負等

事亦從此例，遂引諸國之事爲証云。近今一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荷蘭與別國，尚有疑議者。

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二人如此行者，卽普魯斯王，因英國捕拏其船隻，以所欠英民之債負入公，以爲抵償。英國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爲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爲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欠敵國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公信之重，有如此者。

發得耳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擊但地基房屋既爲本國
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擊矣
唯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貨物無
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所欠於得
撒利人一百担金卽送於得撒利但此乃出於恩施非
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卽以此金入公無不可者夫敵
君破地尚可以債負充公何況本國之君乎現今歐羅
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有傷於公信無益於
通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
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者皆置於捕擊之權外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強留其人、卽貨物、亦不能強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旣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即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

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欠於彼民者、無論欠者爲君爲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係常例、恐有人恃之矣、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

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爲不義而且或有
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爲例者。

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
拏英貨，日後倘行入公，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有給
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之不准
出境，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即以彼所待我者待之，此
我英建國大法之一款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云：
從前英西交戰，誤拏法國船隻，後雖與法國交戰，有司
秉公斷爲必還，此等船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而充公

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船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卽捕拏，以屬戰利。並不俟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而行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百十二年英美戰爭之時，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會另定法律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拏，並不可因宣戰，便以敵貨爲已有，而遂以之入公也。但有可捕之權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又云：不以債負入公，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爲常例，則貨物不因戰始卽絕於原主，蓋並無必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於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若遇戰其船貨一竝捕拏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而得者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拏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卽歸君主爲已物乎抑但屬入公之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所行於一物卽爲法於萬物捕拏入公與捕拏疆內別貨其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仗者以奸計滅之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債負有當還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主可以追討其

權無少減也

所用賓氏此論蓋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

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不可強留發氏此論但指人民現居疆內者而言然推其理卽其人不在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強據留之債負亦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現今常例也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云凡有戰事其貨物可卽收回

敵人債負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爲航海大國水師衆多戰事未宣之先卽先行捕拏船隻於英